

附件1-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实地勘验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市、区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	1.企业效益效率实现情况; 2.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 3.企业工资外收入实发情况; 4.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实发情况等其他情况。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依据《北京市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等规定,检查市、区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3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已经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1.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资质; 2.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行为; 3.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特殊工时许可规定开展劳动用工情况; 4.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的行为。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检查已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劳务派遣企业	1.劳务派遣企业总数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2.劳动合同签订率; 3.劳务派遣员工年人均收入; 4.劳务派遣企业性质分类。劳务派遣企业分为国有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它类型; 5.用工单位总数及分类。用工单位分为国有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它。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检查劳务派遣企业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对照检查单开展检查。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6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定办学条件和标准 对照检查单开展检查。	☐ 书面检查 ☐ 电话询问 ☐ 现场询问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经营性机构是否依法接受检查，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检查经营性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3.检查以网络招聘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检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核实经营性机构注销信息。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9	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级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	1.检查机构资质情况； 2.是否存在擅自超越注册证书范围、改变注册证书名称及等级开展考试发证情况； 3.是否存在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国际证书注册登记文件情况； 4.是否存在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展所批准考试活动或已停止相关考试活动的行为； 5.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规定，对照《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检查单》，检查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违规行为，对照检查单开展检查。	☐ 书面检查 ☐ 电话询问 ☐ 现场询问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 2.检查经营性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行为； 3.检查经营性机构是否存在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行为。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	1.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4）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 （5）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6）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1）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2）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3）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4）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 （1）提前退休审批情况； （2）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 （3）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查阅资料 ☐ 现场询问 ☐ 数据比对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规定，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不含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区级	用人单位	1.检查单位用工情况，是否依法建立职工名册 2.检查与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包括财务账册、统计报表、工资台账、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银行对账单、回款单等）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数据比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4	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机构的行政检查	区级	开展补贴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1.按照文件任务分工，督导、检查相关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内容的贯彻落实情况； 2.督导、检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备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3.督导、检查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查阅资料 ☐ 现场询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对照《关于加强北京市职业培训督导和质量评价工作的意见》（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关于颁布<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劳社培发〔2007〕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的要求，检查开展补贴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是否符合要求。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